

113 學年度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希望暨菁英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助弱扶優」的公益理念，砥礪並協助弱勢、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日間部及強化產學合作，爰設置「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希望暨菁英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希望暨菁英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捐贈本獎助學金者（以下簡稱「捐贈者」），保有對申請者審核之權利。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獎助之對象為 113 學年度本校大學日間部入學學生，在學期間希望暨菁英獎助學金僅能擇一請領，至多獎助四學年，延畢學生不符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此辦法中所羅列各項獎學金之實際員額及費用，須視捐贈者當年度編列並獲核准之預算決定。
本校設希望暨菁英獎助學金資格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專責本獎助學金獎助生之資格審核，置審核委員若干人，就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陳請校長遴聘之。

第二章 申請與條件

- 第四條 符合本設置辦法中希望獎助學金之申請條件及資格者，得於入學時提出申請，由本校擇優錄取。
- 希望獎助學金之申請人，除高中三個學年度操行評語皆為良好或有優異表現之獎勵紀錄者，應具有下列捐贈者所定「青年自立」資格之一：
1. 低（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
 3. 身心障礙學生
 4. 原住民學生
 5. 經本校公益生福祉中心依學生援助指數認定應受援助者。

在校生具有捐贈者所定「青年自立」資格之一，並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得於入學後次學年起每學期提出申請：

1. 在學期間除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之申請須提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外，應提出前學期學業成績，每科達 B-（含）以上且總平均成績須達 B（含）以上；零學分課程不列入計算；
2. 前一學年（期）操行成績及格，且無懲處紀錄者；
3. 符合捐贈者所訂定青年自立條款之一者；
4. 達成本校所設定公益服務暨團體課程之考評指標達 75 分以上並經公益生福祉中心審核通過者

第五條	未依前條第二項於入學時申請希望獎助學金之入學學生，於符合下列二項條件時，得於該學期末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次學期希望獎助學金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入學第二學年後之獎助學金申請條件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1. 因家庭特殊突發狀況導致經濟陷入困頓而影響求學且符合捐贈者所訂定「青年自立」條件之一者。 2. 該學期學業成績每科皆達 B- (含) 以上且總平均成績達 B (含) 以上（倘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之新生者，將依入學之申請資格審核之）者；零學分課程不列入計算。
第六條	符合本設置辦法中下列三種菁英獎助學金之申請條件及資格者，得於入學時提出申請，由本校擇優錄取。 1. Supreme Package Scholarship (以下簡稱「SP 奬助學金」) 2. Full Package Scholarship (以下簡稱「FP 奬助學金」) 3. International Associate Package (以下簡稱「IAP 奬助學金」)
第七條	新生於入學時，學測、統測或分科測驗任兩科成績 PR 值，達全國前 5%，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 SP 奬助學金： 1. 達錄取台大、政大、清大、交大、成大任一科系入學標準； 2. 達錄取台科大、北科大電資相關科系入學標準，且選擇就讀本校人工智慧學系。
	入學時領有 SP 奬助學金之在校生，於入學後第二年起，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續領申請： 1. 須經審核小組推薦； 2.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系前五名者； 3.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每科達 B- (含) 以上且總平均成績須達 B (含) 以上；零學分課程不列入計算； 4.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及格，且無懲處紀錄者； 5. 達成學校設定之每學年證照與語文門檻。
第八條	新生於入學時，學測、統測或分科測驗任兩科成績採計組合 PR 值，達全國前 40% 者，得申請 FP 奬助學金。
第八條之一	入學時領有 FP 奬助學金者，於入學後第二年起符合下列標準，得提出申請，合計至多 45 名： 1. 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度獲選為學校品牌大使； 2.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及格，且無懲處紀錄； 入學時未領有 SP 奬助學金或 FP 奬助學金者，於入學後第二年起符合前項所列標準，得申請 FP 奬助學金。

第九條

IAP 奬助學金之申請人，於新生入學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流利中文能力
2. 具英、日、印、泰、越五項語言能力之一。

前項英、日、印、泰、越五項語言能力，應於申請時提交下列語言能力證明：

1. 英語能力證明：托福 iBT 72 分以上、雅思 5.5 級分以上或多益 785 分以上。
2. 日語能力證明：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以上之成績證明。
3. 印尼語能力證明：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基礎級(第六級) 以上或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學術測驗第三級(Modest User) 以上。
4. 泰語能力證明：泰語能力檢定(TLPT)中級(Intermediate)以上、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或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第 3 級。
5. 越南語能力證明：「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 級(中級)以上、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或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6. 曾於上述語言授課學校就讀六年以上，完成學位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於每學期初提出樂學計畫申請。

1. 新生於高中三個學年度操行評語皆為良好或優異，或在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格，無懲處紀錄者。
2. 參與下列指定活動或服務學習之一，並完成者：
 - (1) 具備 IAP 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參與國際處指定之服務學習活動者。
 - (2) 在學期間從事校定專題研究或培育項目者。
 - (3) 在學期間擔任學校指定科目種子教師者。
 - (4) 在學期間參與各處室指定之服務學習活動者。

第三章 補助內容

第十一條

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希望獎助學金申請條件，並獲本校審核錄取者，獎助學金補助內容如下：

1. 新生者補助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住宿費、膳食費及平安保險費；但符合受領教育部或其他部門學雜費減免或助學補助者，學雜費補助內容為學雜費仍不足支應之部分。
2. 在校生補助該學期全額學雜費、住宿費、膳食費及平安保險費；但符合受領教育部或其他部門學雜費減免或助學補助者，學雜費補助內容為學雜費仍不足支應之部分。
3. 參與本校指定之服務學習活動並達一定時數者，提供每月獎助學金新臺幣

伍仟元整（寒、暑假除外）及週五至假日（包含國定假日）發放每日新臺幣貳佰元餐費代金（寒、暑假除外）。每月服務學習活動未滿一定時數者以實作時數比例核發之。

4. 受領者具參與海外見習之遴選資格，獲遴選者全額補助乙次；惟實際總員額及人均預算，仍以捐贈者當年度編列並獲核准之預算為準。
5. 具參與海外微留學課程之遴選資格，全校依在學人數擇優選拔至多 3 名學生，獲遴選者全額補助乙次。

符合第五條希望獎助學金申請條件，並獲本校錄取者，適用本條獎助學金補助內容規定。

第十二條 符合第七條 SP 奬助學金申請條件，並獲本校審核錄取者，獎助學金補助內容如下：

1. 新生者補助第一學年之全額學雜費、住宿費及膳食費。
2. 在校生補助該學年度全額學雜費、住宿費及膳食費。
3. 全額補助海外見習乙次；惟實際總員額及人均預算，仍以捐贈者當年度編列並獲核准之預算為準。
4. 擇優選拔至多 5 名學生，全額補助海外微留學課程乙次。

第十三條 符合 FP 奬助學金申請條件，並獲本校審核錄取者，獎助學金補助內容如下：

1. 新生者補助第一學年之全額學雜費。
2. 在校生補助該學年度全額學雜費。
3. 受領者具參與海外見習之遴選資格，獲遴選者全額補助乙次；惟實際總員額及人均預算，仍以捐贈者當年度編列並獲核准之預算為準。
4. 具參與海外微留學課程之遴選資格，全校依在學人數擇優選拔至多 3 名學生，獲遴選者全額補助乙次。

第十四條 符合第九條 IAP 奬助學金申請條件，並獲本校審核錄取者，獎助學金補助內容如下：

全額補助參與海外見習乙次；惟實際總員額及人均預算，仍以捐贈者當年度編列並獲核准之預算為準。

第十五條 符合第十條樂學計畫申請條件，並獲本校審核錄取者，參與本校指定之服務學習活動並達一定時數，提供每月獎助學金新臺幣肆仟元整或捌仟元整（以參與計畫性質核發）。每月服務學習活動未滿一定時數者以實作時數比例核發之。

第四章 產學合作與義務

第十六條

本校與捐贈者產學合作內容如下：

1. 奨助學金之獎助生參與本校及捐贈者產學合作計畫，於畢業、畢業後進修及/或服義務兵役期滿後當年度，取得捐贈者暨金控及轄下各子公司（以下簡稱「捐贈者暨金控集團」）之優先就業機會，惟實際錄取狀況需視當時捐贈者暨金控集團組織人力需求媒合情況，且捐贈者暨金控集團保留審核權利。
2. 奖助學金領取作業結束後，應由獎助學金承辦單位造冊留存，並以發函形式將請領名冊(含補助項目及金額)遞交予捐贈者作為請款依據。

本校及捐贈者暨金控集團對產學合作內容得定期檢討及調整。

第十七條

本獎助學金之獎助生除經審核小組專案決議外，於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喪失獎助資格；入學後休、退學者，自休、退學日起，喪失本獎助學金領取資格，並應繳回自入學日起除希望獎助學金補助內容外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獎助生之申請文件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或入學後有重大違反校規或犯罪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追回自入學日起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獎助學金之獎助生入學後如有其他違反本辦法獎助意旨之言行，其情節嚴重者，經審核小組會議審查，認有不適合申領之情形時，本校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

有關學校品牌大使、海外見習及海外微留學之辦理，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